## 《江华条约》与日本大陆政策的实施

## 王如绘

内容提要 《江华条约》是日本逼迫朝鲜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。它不仅是朝鲜沦为半殖民地、殖民地的起点,同时也是日本实施大陆政策的起点。日本通过该约第一款,否定中朝之间传统的宗藩关系,为其逐步吞并朝鲜并挑起侵华战争做了铺垫。 日本把这一条款当成推行大陆政策的重要法宝,在中日朝关系的所有重大关头,都把朝鲜同与其唇齿相依的中国隔离开来,逼迫朝鲜签订一个又一个丧权辱国的条约,直至最后利用该条款挑起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。

关键词 江华条约 中国 朝鲜 日本大陆政策

1876 年签订的《江华条约》(亦称《朝日修好条规》)是日本逼迫朝鲜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。它不仅是朝鲜沦为半殖民地、殖民地的起点,同时也是日本实施大陆政策的起点。《江华条约》第一款是全约的要害,该款规定:"朝鲜国自主之邦,保有与日本国平等之权。"通过这一条款,日本否定中朝之间既有的宗藩(属)关系,为其逐步吞并朝鲜并挑起侵华战争做了铺垫。条约签订后,日本把这一条款当成推行大陆政策的重要法宝,在中日朝关系的所有重大关头,都反复祭起这件法宝,直至挑起甲午中日战争。兹对日本利用《江华条约》推行大陆政策的过程作一简要的论述。

中国科学院、朝鲜科学院编:《李朝高宗实录》,十三年丙子二月二日,北京科学出版社,1959年。

<sup>· 24 ·</sup> 

日本的大陆政策是随着日本明治政府的出现而产生的。当时发表的天皇的御笔信,宣称"终欲开拓万里波涛,布国威于四方",已经把向大陆扩张确定为基本的国策。朝鲜是与日本最为接近而又国力较弱的大陆国家,因而日本把朝鲜选作实现其大陆政策的第一目标。明治初年甚嚣尘上的"征韩论",就反映了日本向大陆扩张的强烈欲望。

但是,要侵略朝鲜,最大的制约因素是中国。中国是一个亚洲大国,当时虽然国力日衰,但依然举足轻重。中朝之间存在着传统的宗藩关系。这是清代中国与周边国家普遍结成的一种国家关系体制。在这一体制中,清朝自称并被称作"天朝""上国",藩属国要接受清朝皇帝对其国王的册封,奉清朝的"正朔",向清朝纳贡(清朝通常给以价值远高于贡物的"回赐");清朝则承担保护属国安全的义务。藩属国依靠中国的威势,可以免遭别国的侵犯,并巩固其国内的统治秩序;清政府的主要利益所在,则是所谓"守在四夷",即以周边属国的稳定来保障边疆的安全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这种关系带有军事同盟的性质。李氏朝鲜从明代就与中国保持这种关系。1592年丰臣秀吉兴兵侵朝,明朝政府即曾应邀出师援朝。对清政府来说朝鲜紧接清朝统治者的"龙兴之地",清政府对朝鲜的安全比对任何其他藩属国更加重视。所以,日本要征服朝鲜,不能不对中国的干涉有所畏忌。

1870 年春, 在"征韩"的频频叫嚷声中, 日本外务省提出了三条供政府选择的对朝政策方案。前两条方案主张对朝采取强硬态

<sup>《</sup>明治文化全集》第2卷,东京,日本评论社1968年版,第33—34页。

度, 而第三条方案则主张: "先与清政府订约, 日清平等后, 朝鲜自然列于下位, 从中国回来, 路过朝鲜王城, 再签订日朝条约。利用所谓远交近攻之策, 使清廷无法援助朝鲜。" 这就是后来占了上风的所谓"日清交涉先行论"。所以, 1870 年至 1871 年柳原前光、伊达宗城等先后来华议约的真实目的, 在于打开与朝鲜交涉的方便之门。这是基于承认中朝宗属关系的前提采取的措施。

1875 年 9 月发生" 云扬舰事件 "以后, 日本决定抓住时机强迫朝鲜开国, 在派出军舰赴朝鲜追究所谓"责任", 胁迫朝鲜订约的同时, 又任命森有礼为驻华公使, 乘履新之机试探清政府的态度。森有礼口头向总理衙门提出"派员同中国官前往朝鲜"的请求, 总理衙门以"向来无此办法" 予以拒绝。继而森有礼又提出: "务希贵国行文朝鲜, 准本大臣限本国专使(黑田清隆等) 在朝鲜办事间, 由京派员前往见该办理大臣……" 这一要求也理所当然遭到拒绝。森有礼提出的这两项请求, 都包藏假手清政府征服朝鲜的祸心, 但在客观上却是承认中朝之间存在的宗属关系的。 只是在这两次请求遭拒后, 他才公开照会总理衙门, 声称中朝宗属关系徒具虚名。把《江华条约》签订前后日本对中朝宗属关系从承认到否认的态度作一对比, 就可以清楚地看出, 《江华条约》第一款的订立, 绝不是为了尊重朝鲜的主权, 而是日本为打开朝鲜大门, 割断中朝同盟关系而精心策划的一个阴谋。

本来,中国宗属关系是中朝两国之间的关系,它不依赖第三国的承认而存在。但是,当日本承认朝鲜为自主国并且朝鲜接受了这

<sup>[</sup>日] 井上清:《日本军国主义》第2册,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,第58页。 《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》(2),故宫博物院1932年排印本,第1卷,第4页。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编:《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》第2卷,台北1972年版,第265页。

<sup>. 26 .</sup> 

种承认之后, 朝鲜就不能再作为中国属国的身份与日本交往, 也就等于在日朝关系中否定了中朝宗属关系。日本的目的, 就是要给中朝同盟设置障碍, 把朝鲜隔离开来, 然后进行宰割。在这个问题上, 日本完全达到了它的目的。

1882 年 7 月, 朝鲜发生了史称" 壬午兵变 "的士兵起义。 李朝统治的腐败, 以及日本入侵造成的朝鲜社会的日益贫困化, 是这次士兵起义发生的根本原因。所以兵变不仅冲击了李朝的官衙和王宫, 还袭击了日本公使馆, 打死日本驻朝人员 13 人。日本即以此为借口, 派舰队载运陆海军兵员 1500 名, 在驻朝公使花房义质, 陆军少将高岛鞆之助, 海军少将仁礼景范的率领下开赴朝鲜。 同时, 日本还向全军下达了动员令。日本驻朝人员受到伤害, 并非朝鲜政府所为, 日本理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问题。 骤然出兵, 显然是居心险恶。清政府为抵制日军侵朝, 决定以帮助朝鲜" 平乱 "的名义出兵朝鲜。

鉴于日本出兵已知会中国,清政府也将出兵的决定经中日两国公使通知了日本政府,指出朝鲜为中国属国,出兵系"尽字小之义",日本使馆在属邦受警,中国"亦应一并护持"。

中国以保护属邦的名义出兵,使日本政府大伤脑筋。特别是,当时美,英,德三国刚刚由中国介绍与朝鲜订立通商条约,这些国家在谈判中对中朝宗属关系是采取默认态度的。所以,日本政府在接到清政府照会后,并未马上作出答复,而是先由参院议官井上毅向法籍法律顾问巴桑纳(Boissonade, G. E.)咨询对策。巴桑纳建

<sup>《</sup>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》第2卷,第764页。

议日本以《江华条约》为依据, 拒绝中国保护日本公使馆和侨民, 拒绝中国介入日本与朝鲜之间的关系, 声称: "日本承认朝鲜为独立国直至缔结条约, 同朝鲜之交往, 从未经过中国之手, 故今日中国之干涉, 我可不予理睬。日本不顾中国叱责, 而向朝鲜提出赔偿要求, 以了此局。"于是, 日本政府便以《江华条约》为据照会清政府, 反对中国出兵, 称: "查我国与朝鲜立约, 待以自主, 仍须据约照办。至于使馆, 国各自护……如来文所称派兵护持等事, 恐或致滋葛藤矣。"

其时,鉴于中朝宗属关系是铁的事实,以及日本羽翼未丰,右大臣岩仓具视认为,如果公然反对朝鲜为中国属国,有可能导致中日两国之间的战争,因而在提交给阁僚的意见书中主张,在以《江华条约》为理由同中国论辩时,使用托辞朝鲜的办法:"譬如托辞称,前年我国与朝鲜缔约时,朝鲜业已自称为独立国矣,今贵国若明言其为属邦,即朝鲜实为欺罔我国,故我国须先就此事诘问朝鲜,然后始能与贵国议论是否为贵国属邦。如此,利用种种辞柄,托事于朝鲜……" 日本政府接受了这种瞒天过海的手法,数日后,日本代理公使照会清政府:"敝国与高丽缔约之初,彼自认以为自主之邦,我亦随认其为自主,固不视以为中国属国。"还指责中国派兵赴朝"或恐节外生枝,却致不虞"。 日本政府也知道,《江华条约》是朝日双边条约,对中国出兵并无约束力。其真实目的是为其侵朝行为免遭清政府干涉制造借口。

戚其章主编:《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·中日战争》(简称《中日战争(续编)》)第9册,中华书局1989年版,第9页。

中国史学会主编:《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·中日战争》(简称《中日战争》)第3册,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,第445页。

<sup>《</sup>中日战争》第2册,第446页。

<sup>《</sup>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》第3卷,第793页。

日本在军事上没有取得主动,进而担心清政府插手朝日之间的谈判。为此,日本外务卿井上馨于8月20日向花房义质发出训令,指出,如果清政府的代表提出要于朝日之间做调停媒介时,要以政府训令的宗旨是"直接协商","不烦他邦媒介'表示谢绝。如果清政府的代表强行直接担当两国间之媒介,或主张代朝鲜政府谈判,"可借口我不得不依我政府之训令,并以除依据七年前无他国媒介缔结之条约外,无另外之法以推辞之"。也就是说,要以《江华条约》的规定为据表示拒绝。训令还授意花房,如清政府提出"属邦论",则同样以《江华条约》为借口,将此问题搁置起来,"直至达成与朝鲜政府直接谈判为止"。 花房接此训令后,于8月25日会见清政府代表马建忠时,表示:"关于我国所提的要求,朝鲜是非答应不可的,但我们并不愿意他国在其间参预这事。" 清政府的代表马建忠自始即谋求为朝日调停善后,但在日本的一再反对下只好作罢。

此后,日本利用马建忠在汉城处理兵变事件的时机,把朝鲜政府的代表召到其停泊在济物浦的军舰上进行谈判。朝鲜代表行前,马建忠就具体条款和谈判策略向朝鲜提出了指导意见。这些意见虽有个别失当之处,但总体上是正确的。朝鲜代表在有中国军队可以依恃的情况下,如坚持这些意见,就不会受到太大的损失。但日本抓住了朝鲜政府害怕与日本决裂的心理,采取速战速决的策略,连夜逼迫朝鲜就范。时间未过一个昼夜,朝鲜代表竟同意了日本所提主要条件。谈判结果签署了两项条约,即《朝日修好条规续约》和《济物浦条约》。《济物浦条约》第四款规定朝鲜"填补"日本兵费50万元,第五款规定日本在汉城驻兵警卫公使馆,这都是非常无理

<sup>《</sup>中日战争(续编)》第9册,第4—15页。

<sup>《</sup>中日战争》第二册,第437页。

危害极大的条款。特别是后一条, 开了日本大陆驻兵的先河。

 $\equiv$ 

早在壬午兵变之前,日本就经常打着"朝鲜独立"的幌子,采用威胁利诱以及政治、文化渗透等方式,企图引导朝鲜脱离中国。1880年11月,花房义质常驻汉城以后,在朝鲜政府中广泛活动,极力推行其所谓"文化政策",宣扬日本的"文明开化",主张朝鲜走日本式的改革道路。在其影响下,朝鲜在1881年5月派出一个"绅士游览团"赴日本进行考察,这批人归国后,在政府中形成了一个主张以日本为楷模进行内政改革的开化独立党。壬午兵变后,以金玉均等人为首的开化独立党公开亮出亲日的旗帜,所以朝鲜人也称之为"日本党"。

中法战争爆发后, 日本国内与法国结盟向中国开战的舆论盛极一时。日本政府也认为有隙可乘, 令回国休假的驻朝公使竹添进一郎返任, 策动开化独立党发动政变。 1884 年 12 月 4 日, 日本策划下的开化派的政变爆发。日本公使馆、日本驻军与开化党人一起挟持国王, 杀戮闵妃一派的大臣, 组织了亲日政府。 政变遭到多数朝鲜官员的反对。 中国驻军应朝鲜官员之请, 与朝鲜军民一起, 很快便一举粉碎政变。 其后, 日本公使馆及日军受到朝鲜军民的袭击, 不得不撤往仁川。 日本公使馆在变乱中被焚烧(一说日人自烧), 有 20 余名日本侨民受政变事件连累而被杀。朝鲜政府还向日本公使竹添进一郎提出, 追究其与日本军队在政变中的责任。

为了扭转在朝鲜的被动局面, 日本政府派外务卿井上馨率领一个由 62 人组成的使团, 在 7 艘军舰, 两个大队步兵的保护下前往朝鲜。井上使团行前, 收到太政大臣三条实美的电报, "传达政府

政策——依从前庙议,以独立国对待朝鲜"。 也就是继续贯彻《江华条约》否认中朝宗属关系的立场,反对中国官员参与朝日之间的谈判。 这时,清政府也派钦差大臣吴大v、续昌以查办"乱党"的名义到朝鲜,以表示中国对朝日交涉的关注,力图通过对朝鲜政府施加影响而处理好与日本的关系。

朝日谈判开始前, 朝鲜有意追究竹添进一郎及日本军队在政变中的责任, 查拿逃往日本的政变分子。这也是中国钦差大臣吴大v 等的主张。日使井上馨感到, 如果在政变责任问题上与朝鲜进行辩论, 谈判一开始便将陷于被动地位, 因而决定采取以攻为守的策略, 反对把政变责任问题列入议程, 只谈判朝鲜如何就日本使馆受到袭击, 公使馆被焚, 侨民被杀作出谢罪, 赔偿和抚恤的问题。会谈开始前和谈判之初, 井上馨对朝鲜国王和朝鲜代表极尽软硬兼施之能事, 迫使朝鲜将代表委任状中涉及日方责任的语言删除, 从而达到了这一目的。

吴大v 得知日本在朝日全权代表首次谈判中根本没有涉及政变事件的原委, 只是单方面追究朝鲜的"责任", 感到如坐视不问, "尤恐日人要挟多端, 毫无忌惮", 乃于朝日会谈正在进行之际闯入会谈现场。吴大v 与井上馨笔谈中表示了介入朝日会谈的意向。 井上馨则表示, 他是"据日韩条约与朝鲜大员晤商大事", 反对吴大v 介入。 吴大v 不予纠缠, 但表示要"拭目等待与朝员所议之事公平妥结"。 同时手书一纸给朝鲜代表金弘集: "本大臣此次来朝查办乱党, 数日之间, 尚无头绪。此案中最关紧要之事, 阁下身居政府, 岂可置之不理?若避重就轻, 即与井上大使草草立约, 而置乱党

<sup>《</sup>中日战争》第 2 册, 第 509 页。

<sup>《</sup>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》第 4 卷, 第 1635 页。

<sup>《</sup>中日战争》第 2 册, 第 513—514 页。

于不问, 不但大v 有诘责阁下之权, 恐举国人心亦皆愤懑不平。此非了事也, 是了事而适以生事也。惟执事实图之。"吴大v 此举意在支持朝鲜讲清政变起因, 以明确日本的责任, 是"于不干预之中, 微露以干预之端"。

由于朝鲜代表的软弱,吴书并未发生作用。吴大v离去后,并上馨立即抓住吴书大作文章,向朝鲜代表提出:"就吴之书推考,朝鲜非独立国,实如清国之属邦;果然,则以我国为首之各国条约,均将属奇怪之性质矣。现在本使所议,亦自改变局面,不可不先由此点起问:贵国果否属于清国?"在这里,并上馨依照日本政府的既定政策,再次搬出《江华条约》,反复逼迫金弘集表态。金弘集不正面回答宗属问题,而再三表示,朝日会谈的结果,决不受他国的干涉。并上馨进一步追问:"假令今议定条款,贵国政府请求清使而不得其许可,则必至不能决定,如是则今日所议定,将归无效。"金弘集坚决表示:"决无如是之事。" 井上馨的这一招果然见效,当天两国就签订了《汉城条约》》《汉城条约》对朝鲜来说是一个非常屈辱的条约。日本不顾国际法的规定,颠覆朝鲜政府,却要朝鲜向日本谢罪、赔费、惩凶。特别是该约第五条规定朝鲜为日本修建兵营,这使得《济物浦条约》规定的作为临时措施的汉城驻兵,从此变为永久性的了。

兀

《汉城条约》之后, 日本继续利用中法战争的机会, 与清政府谈

<sup>《</sup>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》第 3 卷, 第 1592 页。 《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》第 4 卷, 第 1635 页。 《中日战争》第 2 册, 第 515 页。

<sup>. 32 .</sup> 

判甲申政变遗留的中日关系问题,签订了《中日天津条约》。这一条约表面上看是一个互相从朝鲜撤兵的条约,实际上日本通过这一条约,在朝鲜取得了与清政府同等的权利与义务,从而形成了中日两国共同"保护"朝鲜的局面。而且,撤兵条款只是限制了清政府向朝鲜出兵,而对日本却毫无约束力。

日本同意从朝鲜撤兵, 反映了其对朝鲜政策的调整。在甲申政变中, 日本在朝鲜的势力受到沉重打击, 这使其认识到, 要驱逐中国出朝鲜, 必须诉诸武力, 而日本当时还无此力量, 所以只好与中国暂时妥协, 隐忍等待, 期诸他日。这时, 恰又发生" 俄朝密约 "事件, 清楚表明俄国开始图谋控制朝鲜。俄国是一个军事大国, 扩张欲望十分强烈。日本防范俄国, 远胜于防华。在它看来, 如果朝鲜沦入俄国之手, 就阻住了日本北进大陆之路。如果朝鲜仍为中国属国, 则他日仍可攫为己有。因而, 日本开始执行一种与中国妥协, 假意维护中国与朝鲜的宗属关系, 利用中国来对抗俄国的政策。

1885 年 6 月 5 日,日本外务卿井上馨约见中国驻日公使徐承祖,谈及"俄朝密约",提出:"中国向于属国之用人行政不大与闻,我早知之。惟此时事势不同,宜稍为变通为是。缘朝鲜弄坏,于我两国均有所损。鄙意以后高廷用人及大政,均嘱其请命中朝,方准黜陟更改。李相功高望重,朝王及高人素所佩服,请李相函告朝王罢尹雄烈等六奸之职,选用正人。如李相心知彼国某人可靠,即荐朝王任用,不许其擅自更动……朝鲜社稷及东方大局之安危,皆在贵国肯听愚言变通之一着矣。"

在这次谈话中, 井上馨承认了朝鲜是中国的属国, 希望中国干涉朝鲜的用人行政。比较《江华条约》签订以来一贯坚持的以朝鲜独立为幌子的政策, 显然发生了很大变化。那么, 这种变化, 是不是

<sup>《</sup>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》(385)附件一,第8卷,第22页。

说明日本放弃了自《江华条约》开始所坚持的立场了呢?答案是否定的。

首先,日本的改变,只是口头的改变。数年后李鸿章议及俄日两国对中朝宗属关系的态度时曾说:"前俄使拉得仁来津密议,请两国之于朝鲜各照旧章办法。旧章即'我属邦'彼与国'之谓也。日本相臣伊藤博文向为韩事来津会议,每言朝鲜久为我藩属。嗣榎本公使并述伊藤之意,欲我管理朝鲜外交内政,惜均未有成议耳。今若明言,彼固未肯明认。"由此可知,伊藤博文在口头上也多次承认朝鲜为中国属国。但这些都是随口而说,不仅没有成议,甚至没有任何双方认可的文字记录,日本可以随时食言。

其次,日本的改变,只是表面的改变。日本的真实意图,是以承认中国的宗主权为诱饵,实现中日两国共同监督朝鲜行政,让清政府在前台表演,由日本在后台控制。井上馨在与徐承祖的同一个谈话中就提出,由李鸿章另派一敏捷干练之员代替驻朝商务委员陈树棠,并称:"如贵国更换新员,请嘱其来我敝国一行,一则贵公使得以指授机宜,一则我可与彼面谈,使彼知我国之意,庶到任后遇有要事,自能与敝国驻朝公使和衷共办也。"此后,井上馨又草拟了《朝鲜政治改革案》即所谓《朝鲜外务办法八条》。其第一条称:"李中堂与井上伯爵密议朝鲜外务主意办法,既定之后由李中堂饬令朝鲜照办,务使其办到。"第三条称:"国王如擢用重臣,无论如何必先与李中堂相商,中堂再与井上伯爵斟酌。"其第八条称:"中国坐探国政之大员,必与日本署理公使情谊敦笃,遇有要事,互相商酌办理。"其中中日两国共同监督朝鲜行政的意图是很明显的。

<sup>《</sup>李文忠公全集》,译署函稿,卷十九,1908年刊本,第32页。

<sup>《</sup>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》(385)附件一,第8卷,第22页。

<sup>《</sup>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》(385)附件五,第8卷,第25—26页。

因而, 这些办法遭到清政府的拒绝。

第三, 在与西方列强的交涉中, 仍然坚持《汀华条约》否定中朝 宗属关系的立场。《天津条约》之后,各国驻日公使鉴于该条约中隐 含有中日两国共同保护朝鲜的倾向,不断质问日本政府,其所主张 的"朝鲜独立"的直实性值得怀疑。因而,井上馨干6月9日向驻华 公使榎本武扬发出通知, 声称:《天津条约》所规定的日本对朝鲜的 出兵权, 意在朝鲜发生变乱时保护日本侨民, 日本"一如既往承认 其独立, 而且今后亦当如此, 决无因此条约而改变以前承认独立之 朝鲜国为半属国或保护国之意"。要求榎本以此意向驻朝各国公 使解释, 前此, 榎本干 5 月间曾向井上馨提出日清两国共同保护朝 鲜的建议, 井上馨虽在实际行动中接受了这一建议, 干 6 月中旬 指示榎本向李鸣童提交《朝鲜外务办法八条》, 但同时又指示榎本: "中日共同保护朝鲜的提议,极易被误解为日本已改采承认中国的 '属国主义'应作罢论。" 就是日本不公开提出"共同保护"问题。 以使西方国家相信它仍坚持所谓"朝鲜独立"的立场。这充分证明。 日本给清政府的种种表态, 纯粹是在耍弄外交诈骗术。它一再向西 方列强传递其坚持"朝鲜独立"立场的信息,就是为今后再次向中 朝宗属关系发起冲击预留地步。

五

早在朝鲜壬午兵变之后, 日本就已经开始以中国为假想敌进

<sup>《</sup>中日战争(续编)》第9册,第35页。

<sup>《</sup>中日战争(续编)》第9册,第34页。

<sup>《</sup>日本外交文书明治年间追补》第 1 册, 第 359 页, 转引自林明德:《袁世凯与朝鲜》, 台北 1984 年版, 第 109 页。

行扩军备战。甲申政变后,日本在采取从朝鲜退缩政策的同时,暗中加快了同中国进行决战准备的步伐。至 90 年代初期,日本的各项准备已经基本就绪,于是便寻找机会挑起侵朝侵华的战争。这样的机会终于等到了。1894 年春,朝鲜发生东学党农民起义,日本一面引诱清政府派兵"助剿",一面紧张策划大举出兵。当清政府将受朝鲜之请出兵一事通知日本之后,日本立即宣布出兵。清政府恐引起中日两国军队的冲突,声明中国出兵是应朝鲜之请,"系保护属邦成例",反对日军大举。日本则照会清政府,扬言"我政府并未认朝鲜是为清国属邦",坚持出兵。日本在中朝宗属关系问题上含混默认近 10 年之后,突然又把脸一变,重唱《江华条约》的老调。这是日本同中国彻底决裂的信号。

东学党农民起义被迅速平定了,但进入朝鲜的日本大军却拒绝撤走。为了把事局引向开战,日本采取了两项阴谋措施。一是提出与中国共同或日本单独改革朝鲜内政,二是提出所谓"朝鲜独立"问题。前一条是对朝鲜内政的粗暴干涉,同时也是对中朝宗属关系的否定,显然清政府是不会接受的。后一条则意在以保护"朝鲜独立"为名直接驱逐中国军队出朝鲜。

早在6月26日,日本驻朝公使大鸟圭介即曾向朝鲜国王呈递一件意见书,其中以维护《江华条约》为借口,表示了向清军挑战的意向,称:"且夫初认朝鲜为自主之国,使与各国订结平等抗礼之约者,谁耶?盖莫非日本之功矣。然则,日本何有敌视朝鲜之理哉?故若有认朝鲜为藩属,或乘机设乱欲郡县之者,则拒之斥之,以全朝鲜之自主独立,盖我日本所宜任之也。"6月27日,大鸟接到日本

<sup>《</sup>中日战争(续编)》第9册,第206页。

<sup>《</sup>中日战争(续编)》第9册,第218页。

王炳耀:《中日战辑》卷一,上海书局 1896 年石印本,第 38 页。

<sup>· 36 ·</sup> 

外务卿陆奥宗光"可以采取任何手段,制造开战的口实'的密令,即拟订了挑起战争的甲、乙两案。甲案为"独立属邦案",其实行步骤是:将中国驻日公使汪凤藻提交日本的含有"保护属邦"字样的出兵照会出示给朝鲜政府。如果朝鲜政府自认是自主独立的国家,不是中国属邦,就迫使朝鲜将清兵驱逐,"以维护日韩条约的条文"。如果朝鲜明确承认是中国属邦,并不接受日本"劝告'时,则"可公开向朝鲜政府说明,他们违背了友好条约第一款,责备他们订约十七年来欺骗我国的罪行,用武力相威胁"。

以维护《江华条约》第一款为名制造开战借口的甲案付诸实施后又遭到日本政府的制止。这是因为日本政府认为条件不够成熟,担心俄国会武装干涉,而且它还需要等待英国的支持。于是大鸟圭介改而实行乙案即"内政改革案"。实行乙案的目的,是企图通过强迫朝鲜进行"内政改革",把朝鲜政府控制在自己手中,以便更加有效地进行战争准备。但是,朝鲜政府对日本的内政改革方案极度反感,千方百计进行抵制,采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办法,抗议日本这一方案"略有干预内政之嫌,从而背离修好条约第一条之宗旨"。

由于实行乙案没有受到预期的目的, 日本决定采取挑起战争的断然措施。经过周密的军事部署之后, 大鸟圭介于 7 月 20 日向朝鲜政府发出两件照会。其一, 以中国用"保护属邦"名义出兵朝鲜是无视朝鲜的独立, 损害朝鲜的自主权利为名, 逼迫朝鲜政府驱逐在牙山"平乱"的中国军队, 内称: "贵政府容此以不正名义派来之清兵久驻境内, 既侵害贵国独立自主之权利, 且将无视日朝条约所载关于'朝鲜自主之邦, 保有与日本国平等之权'一节。深望贵政府

<sup>[</sup>日] 杉村 清: 前掲文, 《中日战争(续编)》第7册, 第16—17页。 《中日战争(续编)》第9册, 第74页。

速令其退出境外,以全守约之责。但事关紧急,务须迅速施行,是为切要!并将贵政府决议之内容,于明后日即本月二十二日止予以答复。倘贵政府拖延答复,本公使自有决意从事。"其二,以中朝之间签订的《商民水陆贸易章程》、《中江通商章程》及《吉林通商章程》认朝鲜为中国属邦为名,要求朝鲜废除中朝间所有这些约章,称:"贵政府为保护贵国自主之权利,并尽对我政府遵守条约之义务,应急速对清国政府发表废除各该章程之宣言,并请将其内容通知我政府。"

对如此无理的"最后通牒"式的要求,朝鲜政府不可能给以满意的答复。而大鸟圭介也无意于等待朝鲜政府的答复。他是在排定了对朝军事行动的时间表之后才向朝鲜提交照会的。正如日本公使馆书记官杉村濬所说:"不管他们如何回答或者是否逾期不回答,也都要举事。"早在7月19日,日本大本营已秘密训令在朝鲜的混成旅团长大岛义昌,要其相机向在朝中国军队挑战。7月22日,混成旅团根据大本营的通知,已决定开赴牙山向中国军队发起进攻。但驻朝公使大鸟圭介认为应首先解决朝鲜政权的问题,以便为混成旅团进攻中国军队寻找一个适当的名义。7月22日夜12时刚过,朝鲜政府即向日本公使馆提交了对日本照会的复文。复文措辞委婉,但回避了中朝宗属关系问题。于是大鸟圭介立即发出命令,要求日军混成旅团依照事前的计划开始军事行动。日军由汉城西南的阿岘和南方的龙山进入汉城,包围朝鲜王宫并发动攻击,经过激战,于早晨7时40分左右完全占领王宫。在大鸟的策划和日本刺刀的逼迫下,朝鲜组成了一个傀儡政权。7月25日,大鸟再次

<sup>《</sup>中日战争(续编)》第9册,第90—91页。

<sup>《</sup>中日战争(续编)》第9册,第93页。

<sup>《</sup>中日战争(续编)》第9册,第28—29页。

<sup>. 38 .</sup> 

入宫, 要求朝鲜外务督办赵秉稷照会中国驻朝官员, 宣布废除中朝之间的条约。赵秉稷不肯, "日兵皆拔剑上殿, 不得已而许之"。 大鸟又要求赵秉稷出具驱逐清军的委托书, 赵秉稷不得已写给: "在牙山之清兵, 准日公使代办。"

日军进攻并占领朝鲜王宫, 标志着日本发动的以大陆为进攻目标的首次侵略战争已经开始。7月25日, 当日军混成旅团主力前往牙山攻击清军时, 日本海军联合舰队在丰岛海面袭击中国北洋海军, 则是中日间直接战争即甲午战争的正式开始。

甲午战争爆发后,清军节节败退。日本按照预先的部署,把战火从朝鲜烧到中国本土,朝鲜于是完全被置于日本的军事统治之下。第二年,清军战败,日本逼迫清政府签订了丧权辱国的《马关条约》。该约第一款规定:"中国认明朝鲜国确为完全无缺之独立,故凡有亏损独立自主体制,即如该国向中国所修贡献典礼等,嗣后全行废绝。"中朝宗属关系正式结束。

综上所述,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, 利用《江华条约》第一款的规定, 割断中朝传统同盟关系, 先侵略朝鲜, 再进攻中国, 是甲午战前日本为向大陆扩张所采用的主要策略。这也就是甲午战争前日本大陆政策的基本内容。从《江华条约》到《马关条约》,日本坚持执行这一策略不到 20 年的时间, 就实现了侵入朝鲜, 打败中国的目标。对于朝鲜来说, 从签订《江华条约》的那天起, 它就从来没有被日本当成一个真正独立的, 与日本平等的国家来对待过。《马关条约》之后, 随着中朝传统同盟关系的结束, 《江华条约》第一款便不再被日本提起。1895 年 10 月, 日本驻朝公使三浦梧楼指挥日军闯入朝鲜

金允植:《续阴晴史》上, 高宗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条, 汉城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1960年。

王铁崖编:《中外旧约章汇编》第1册,三联书店1957年版,第614页。

王宫,将闵妃活活刺死,这起骇人听闻的血腥事件,成为对所谓朝鲜"完全无缺之独立"的绝大讽刺。日俄战争之后,朝鲜沦为日本的保护国。1910年,日本通过所谓"日韩合邦",将朝鲜完全吞并。从此,朝鲜完全被当成侵略中国的桥头堡。日本的大陆政策,进入更加疯狂的阶段。

(作者王如绘, 1946 年生, 山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) (责任编辑: 刘兵)